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25390  
10 March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3月9日

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转递安哥拉共和国国民大会主席费尔南多·何塞·德弗朗卡·迪亚斯·万杜内姆先生阁下的信函,并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丰索·万杜内姆·“姆宾达”(签名)

附 件

1993年3月8日

安哥拉国民大会主席的信函

安哥拉共和国国民大会目前在罗安达举行会议,注意到讨论安哥拉局势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会议;

认为急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04(1993)号决议,其中指明安盟是《安哥拉和平协定》的主要违反者;

鉴于安盟方的表现和继续不肯遵守和平进程,认为急需执行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员“三主席”(美利坚合众国、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)最近在里斯本开会后发表公报内的指导方针;

鉴于安盟的违反协定,并得到一些国家,特别是南非和扎伊尔共和国的协助和干预,认为安哥拉的民选政府由于遵守“三个零”备选办法而成为这一选择的受害者;

考虑到战局逐步恶化,人民遭到有系统的屠杀,城市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基础设施被毁坏,安哥拉人民日益困苦,陷于饥饿、困渴和贫穷;

兹紧急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所需步骤:

(a) 断然谴责侵略者和对《和平协定》、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观察员“三主席”的决定的违犯者;

(b) 解除安哥拉民选政府对“三个零”备选办法的遵守义务,承认它有权诉诸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来保护无武装人民的安全及其国界的完整;

(c) 如果安盟不立即停止战争,如果它不在合理期间内完成无条件地将其部队从1992年9月29、30日选举后所占领的所有地区和城镇撤退,并将其部队归营和解除武装,以便为恢复和完成《和平协定》创造条件,则应对安盟实行有效的国际制裁。

国民大会主席

费尔南多·何塞·德弗朗卡·迪亚斯·万杜内姆(签名)